罗源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罗发改信用〔2018〕9号**

罗源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信用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

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改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引发了《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联合转发了此份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等按照《国家发改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规范性文件办理，相关文件在“信用福州（福建福州）”网站的政策法规栏目里查询下载。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

罗源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信用办联系人：张莹，联系电话：26863351，

邮箱：lyxxyb2017@163.com）

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0月12日印发